

华泰财险附加专用运动设备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5432122026012953313)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合法经营的公共体育场所内、保险合同指定的体育场所内或主险条款适用的区域内进行**体育健身运动**时,或被保险人往返前述体育场所或区域的途中,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具有所有权的**专用运动设备**遭受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针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前述的**专用运动设备**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及保单载明的方式进行赔偿:

(一) **专用运动设备**被盗窃、抢劫;

(二) 被保险人住宿的酒店或搭乘的飞机、火车、轮船等公共交通承运人的责任导致**专用运动设备**发生损失;

(三)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受伤,并且导致**专用运动设备**的损失。

对于被保险人**专用运动设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1. **专用运动设备**灭失,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已灭失的**专用运动设备**的市场价值来确定被保险人的损失金额。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市场价值按照其原始购买价格并结合以下折旧比例来计算:

专用运动设备购买时间	折旧比例
购买时间≤30天	10%
30天<购买时间≤3个月	15%
3个月<购买时间≤6个月	20%
6个月<购买时间≤1年	30%
1年<购买时间≤3年	50%
3年<购买时间≤5年	60%
购买时间>5年	80%

备注:专用运动设备购买时间为:自专用运动设备从供应商处购买当日至事故发生当日之间的天数,时间天数计算含购买当日与事故发生当日。

2. **专用运动设备**损坏,赔偿金额将根据损失时的实际价值或修复费用之较低者确定,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对受损**专用运动设备**在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

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免赔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件专用运动设备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单次或者累计赔偿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2. 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或行窃；
3. 专用运动设备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4. 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5.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附加保险合同第七条所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
6. 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
7. 专用运动设备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

(二) 以下情形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及其旅行同伴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或被保险人自行遗失造成损失；
2.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的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非法行为；
3.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4. 经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情形；
5. 任何原因不明丢失情形；

(三) 以下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1. 非专用运动设备发生的损失；
2. 正常使用过程的损耗、损坏；
3. 被保险人在任何酒店结账离开时，遗忘于该酒店的专用运动设备丢失、失窃或损坏；或者遗忘于任何空中交通工具、船只、列车、出租车或公共汽车中专用运动设备丢失、失窃或损坏；
4. 各种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航空器或其他运输工具；
5. 非保险期间发生的专用运动设备损失；
6. 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其他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适用的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第七条 被保险人义务

- (一) 被保险人应妥善照管其专用运动设备。
- (二) 如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专用运动设备发生损失，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专用运动设备。
- (三) 被保险人需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有关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
- (四) 如被保险人的专用运动设备在公共交通工具、酒店发生损失的，被保险人需提供对方为其出具的专用运动设备发生损失的书面正本事故证明。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一)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2、 **专用运动设备**购物凭证（需包括设备的购买时间、购买金额），发票原件等；
- 3、 若涉及维修，需提供修理、修复的清单及发票原件；
- 4、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二) 根据保险事故发生原因，需提供以下相应的书面证明：

1、 若**专用运动设备**被盗窃、抢劫，需提供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并由当地警方出具的有关盗窃或抢劫及所致损失发生的正本书面立案证明；

2、 若因被保险人住宿的酒店或搭乘的飞机、火车、轮船等承运人的责任导致**专用运动设备**发生损失，需提供涉事责任方出具的**专用运动设备**发生损失的正本书面事故证明，包括事故日期、经过及受损财产；

3、 若因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受伤，并且导致**专用运动设备**的损坏或损毁，需提供被保险人受伤就诊的医疗单据、反映保险事故过程的监控视频、其他能反映保险事故过程的证明材料。

4.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所有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为准。

(三)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酒店等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文件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九条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十一条 释义

1. 专用运动设备：指无此设备则无法开展对应运动的专用器械或工具，仅包括：

(1) 冰雪专用运动设备：滑雪板，雪板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杖、滑冰鞋；

(2) 水上专用运动设备：潜水服、潜水气瓶、潜水呼吸调节器、潜水镜、冲浪板、帆板、桨板；

(3) 球类专用运动设备：高尔夫球杆、棒球棒/球、篮球、足球、羽毛球拍/球、乒乓球拍/球、网球拍/球、壁球拍、冰球杆、曲棍球杆/球；

(4) 其他专用运动设备：轮滑鞋、飞盘、**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其他专用运动设备。

专用运动设备不含用于保障安全、提升舒适度或监测状态的辅助运动设备，例如：拍摄/录像设备、运动耳机、运动手表、运动鞋服、眼镜等。